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311N
法定代表人：邢学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项目负责人：郝瑞阳
联系电话：6318211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95144736D
法定代表人：孟令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6号8幢一层126
项目负责人：刘合理
联系电话：136932668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自愿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保安人员具体数量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需求为准），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及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措施和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
3. 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提供给乙方，乙方及保安员应当遵守。
4.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6.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保安人员。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7. 甲方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安保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乙方应当遵守合同及在此前的招投标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服务。
3. 乙方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乙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5. 乙方根据工作需求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

问题的处理。

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包括将保安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应保证个人信息真实，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按约定标准向所雇用的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所有福利待遇；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应税费；乙方有权根据本公司管理规定对员工进行奖励、处罚；乙方要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因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而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 乙方应按要求出勤执岗，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缺岗、脱岗，每一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具体为每出现一次乙方原因造成缺岗、脱岗的，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每出现一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

10. 乙方保证所安排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依照甲方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标准负责本项目内的服务工作，对服务不合格的人员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调换。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1. 乙方应定期为服务人员检查身体。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患病，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单位制度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在服务人员发生突

发性疾病时，甲方有义务让其得到及时救治，并通知乙方接回，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队员。

12.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乙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三人应急小组，随时执行应急任务到达指定现场，服从指挥完成任务。

13.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14.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保安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保安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四.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本合同期限届满既终止。

五. 服务期限、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090 元,30 人每月合计:152700 元,10 月合计;1527000 元。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满半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服务期届满且完成验收评审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格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乙方于次月向保安员支付。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员人身保险费，保安员人身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由保安员本人签字确定保险受益人。

开户名称：北京金太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横街东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208119200003072

六. 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30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1527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合理使用乙方的保安员。若因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且与保安职责无关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的人身损害、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或其保安员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如脱岗、睡岗、仪表不整、服务态度恶劣等，（具体标准以甲方经乙方确认的规章制度为准），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200-1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保安员过错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对甲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实现赔偿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责部分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特别说明：实际聘用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减，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实际工作进行人员增减并以实际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1、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家庭住址
1	栗润龙	男	1995-07-20	211021199507200814	18519188048	辽宁省辽阳市刘二堡镇孟贾村5-95
2	梁兆兴	男	1999-02-11	142301199902110070	18511243972	山西省孝义市胜溪街道办事处赵家庄村584号
3	郭永鑫	男	2004-02-14	370826200402140012	17662712802	山东省微山县韩庄镇多义南村建国南路236号
4	刘舰宇	男	2004-04-05	370826200404050010	15165471631	山东省微山县韩庄镇七街居运河路040号
5	高伟	男	1998-02-22	140924199802220032	18235013404	山西省繁峙县东山乡山会村7排57号
6	杨海亮	男	1996-02-01	142226199602014417	18534720618	山西省繁峙县砂河镇二村7排37号
7	赵昆增	男	1999-05-12	130533199905122016	17600317064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章台镇东章华村42号
8	赵琼	男	1987-10-08	131124198710082251	18201059585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留楚乡西召市村三区68号
9	尹安伟	男	2003-11-26	411602200311265030	19817347139	河南省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泛区尹坡村232号
10	杨振华	男	1993-11-28	410326199311285056	17566732320	河南省汝阳县小店镇赵村二组
11	傅海红	男	1985-09-16	350302198509160353	13718497908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莘郊社区郊东65号
12	孟嘉垒	男	2004-08-17	140424200408178057	13327553628	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西贾乡杜村2组078号
13	黄卫	男	1991-12-15	420922199112158235X	17326971934	湖北省大悟县三里镇蒋湾村7组
14	罗鹏飞	男	1992-12-24	610425199212243957	15667238738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南坊镇土东村二组151号
15	尤向阳	男	1997-07-13	130582199707131613	18233037457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李村乡东户村东大街100号
16	闫利涛	男	1985-11-05	130582198511051617	13722926327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李村乡东户村西大街72号
17	王岩	男	1998-0	4106031998	151392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石林乡耿寺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家庭住址
			2-06	02064516	27550	6号院
18	张燕蕾	男	1985-03-15	130582198503151677	17733933066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李村镇东户村贸易街128号
19	刘志楠	男	1995-10-05	130730199510051219	17719844144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大黄庄镇大黄庄村2042号
20	田洪星	男	1986-09-13	230302198609136812	18500393851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跃进四委3组跃进花园3-2-302室
21	何军辉	男	1990-03-11	622722199003111261X	18701209852	甘肃省泾川县太平乡周家村西庄社41号
22	曹二豪	男	2004-04-22	130425200404225818	16631021305	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埝头乡小龙村4组14号
23	张奇	男	1988-03-10	411023198803106035	15617275083	河南省许昌县榆林乡花牛张村1组
24	万伟杰	男	1995-09-28	610322199509280928611X	18240876912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糜杆桥镇何家堡村二组70号
25	冉顶奉	男	2005-07-08	500236200507084074	13128046842	重庆市奉节县安坪镇望江村5组143号
26	周浩澜	男	2000-06-05	500225200006058338	19923264366	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复兴村2组69号
27	李勇	男	1981-02-08	220523198102084014	17600670302	吉林省辉南县杉松岗镇大桥村大桥屯
28	汪克磊	男	1997-08-29	360428199708292039	17600257059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阳峰乡株桥村上坂32号
29	董向辉	男	1995-09-25	130529199509251014	15810925653	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张王疃乡小留庄村533号
30	李昊燃	男	2006-12-30	130821200612303338	18531412537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六沟镇南窑村六组27号

2、绩效考核表

保安消防巡查绩效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考核等级：优秀(90-100)、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70以下)		
被考核人：		岗位：	考核人：	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消防日常巡查履职（40分）				
1	巡查频次合规	10	严格按规定完成日巡、夜巡、重点区域巡查，无漏巡缺巡迟巡，每漏巡1次扣3分，3次及以上本项0分	
2	巡查范围全覆盖	10	巡查覆盖楼道、机房、车库、配电间、消防通道等全部区域，无盲区，每缺一处扣2分	
3	重点部位巡查质量	10	对大屋脊简易楼、平房区院落区域重点检查，巡查敷衍、不到位每次扣3分	

4	巡查在岗纪律	10	巡查期间无脱岗、玩手机、闲聊，违规一次扣 3 分，严重失职本项 0 分	
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30 分）				
1	灭火器检查	8	检查压力、有效期、摆放、外观完好，问题及时上报，漏检错检每处扣 2 分	
2	消火栓系统检查	8	检查水压、配件齐全、无遮挡封堵，异常未记录每处扣 2 分	
3	应急疏散设施检查	7	应急灯、疏散指示完好有效，失效未发现每处扣 2 分	
4	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	7	通道畅通、无锁闭封堵、无杂物堆放，隐患未处置上报每次扣 3 分	
三、隐患排查与整改闭环（15 分）				
1	隐患排查发现	5	及时发现违规用电、私拉乱接、违规动火、堆物等隐患，明显隐患未发现每次扣 2 分	
2	隐患登记上报	5	隐患及时登记、拍照、上报，瞒	

			报、不报每次扣 5 分	
3	隐患整改复查	5	整改后复查闭环，未复查、未闭环每次扣 3 分	
四、消防台账资料管理（10 分）				
1	巡查记录填写	6	记录真实完整、时间准确，无虚填补填，不规范每次扣 2 分，虚假记录 0 分	
2	台账整理归档	4	台账整理规范齐全，缺失混乱酌情扣 1-4 分	
五、应急处置与岗位纪律（5 分）				
1	消防应急处置	3	熟练掌握报警、初期处置、疏散流程，响应迟缓、不熟扣 1-3 分	
2	消防安全纪律	2	在岗无吸烟、违规用火、占通道等违纪，违规本项 0 分	
加分项（总分封顶 100 分）				
1	主动排查消除重大消防隐患每次加 3-5 分；	2 消防演练、迎检表现优秀每次加 2 分；	3 获得甲方书面表扬每次加 3 分	

扣分项				
1	巡查失职造成风险、被通报扣 10–20 分，当月不合格；	2 台账造假、瞒报隐患直接不合格；	3 脱岗敷衍履职扣 5–10 分	
被考核人自评得分：				
考核人综合评语：				
整改要求及下月重点：			部门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消防保安人员分配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人员分布			备注
1	值守专职消防保安	郭永鑫、刘舰宇	高伟、杨海亮	赵昆增、赵琼	三班制
2	青年湖片区	尹安伟	罗鹏飞	周浩澜	现场核实跑点
	车站西街片区	杨振华	尤向阳	李勇	
	马连道片区	傅海红	闫利涛	汪克磊	
	红莲片区	孟嘉垒	王岩	董向辉	
	天宁寺片区	黄卫	张燕蕾	李昊燃	
3	负责社区日常堆物堆料	**一队**	**二队**	**三队**	
		梁兆兴、刘志楠、田洪星	何军辉、曹二豪、张奇	万伟杰、冉顶奉、栗润龙	